

## 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### 加快本澳旅遊業規範化發展，落實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目標

自內地與港澳人員往來以及團隊旅遊全面恢復後，澳門成為內地旅客出遊的重要地點之一，旅客量出現爆發性增長，但同時一些疫情前曾發生的違規現象亦相繼重現。單是三月上半月已查獲四宗涉嫌無牌導遊的個案；也有不少居民反映旅遊巴在主要幹道、學校或民居前違規停泊上落客等情況，對日常生活出行造成較大影響。

誠然，旅遊業在疫情期間重創，行業正處於復甦階段，但經歷過疫情的艱難時間，更堅定了“世界旅遊休閒中心”的目標，並成為疫後的「1+4」適度多元發展策略。因此，要使未來旅遊業可持續發展，旅客已非單純“以量取勝”，而是應從“質量並量”發展。以往行業出現的少數不規則現象，如無牌導遊或“零團費”或過低團費等情況，無論在旅客行程安排與服務質素上，以及一旦出現旅遊或消費糾紛都毫無保障；同時一些以往出現的旅客與居民生活間的平衡問題，亦應在旅遊業發展過程中加以重要，提高社會對當局的旅遊業發展策略的支持與信任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現時針對規範旅遊領域包括旅行社及導遊等主要法律，經第四二／二〇〇四號行政法規修改的《核准旅行社及導遊職業之新法律制度》，經歷社會多年轉變至今已無法滿足旅遊環境與市場需求的變化。雖然當局早在2010年開展過相關法律的修訂諮詢工作，也在多年的施政報告中都表示持續跟進《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》法案的修法工作，但始終未能完成修訂，恐將對未來旅遊業走向高質量發展構成阻礙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行規範旅遊行業發展的法規修訂工作延誤，在最新一份施政報告經財範疇的工作內容中，仍未有預計完成時間，請問現階段的進展為何？在修法過程中存在哪些方面的困難令修法工作難以落實？
2. 雖然現行法律已有對在澳門非法從事導遊職業的違規者，科處二萬至三萬澳門元罰款，但據悉無牌導遊問題多牽涉非本地旅行社與本地居

民，在執法、取證與執罰上都存在困難。為此，請問當局在打擊工作上有何規劃？未來在法律修訂上又如何加強阻嚇的力度？

3. 承上題，隨著澳門旅遊業呈多樣化發展，特別是近年大力推動“一程多站”旅遊，本澳與其他地方旅遊合作增加，如琴澳或港澳旅遊合作等都牽涉了跨境的消費與法律問題。當局在旅遊執法與消費者權益保障方面，如何加強跨境合作，以配合行業的發展趨勢？